

ICS 75.160.20
CCS E31

T/HNZLJC

团 体 标 准

T/HNZLJC 003—2023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the market of alcohol-based liquid fuel

2023 - 07 - 27 发布

2023 - 07 - 28 实施

海南省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人员要求	2
6 设备设施环境要求	3
7 经营运行要求	5
8 消防和应急管理要求	7
附录 A（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标志示例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质量检测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质量检测行业协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海南）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艳、夏宝虎、谢昱、吴凡、张恩润、颜梓好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关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要求、设备设施环境要求、经营运行要求、消防与应急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醇基液体燃料的经营企业，本文件规定了醇基液体燃料在经营环节中应注意和遵守的安全管理事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JT/T 617（所有部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T/HNZLJC 001 醇基液体燃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醇基液体燃料 Alcohol base liquid fuel

以甲醇为主要原料，以单纯的物理复配方式配制而成的，甲醇含量不低于80%的，符合T/HNZLJC 001的液体燃料。

3.2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s

易燃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或是在溶液或悬浮液中有固体的液体，其闭杯试验闪点不高于60 ° C，或开杯试验闪点不高于65.6 ° C。

3.3

危险品（也称危险物品或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4 基本要求

- 4.1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第 2828 项，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第五条及其附件《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第 2828 项第 61 条、GB 6944 的 3.1 及 4.4.1.1，醇基液体燃料属于易燃液体、危险品。为保证其在生产、储运、经营和使用等各环节中的安全，应将其视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 4.2 醇基液体燃料的供货单位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行政许可。醇基液体燃料的经营应具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消防部门批准的专用危险品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醇基液体燃料不得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 4.3 醇基液体燃料的经营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 4.4 经营醇基液体燃料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4.5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4.6 鼓励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醇基液体燃料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 4.7 醇基液体燃料质量标准应符合 T/HNZLJC 001 的技术要求。本产品只做燃料使用，严禁用于食品及其他用途。
- 4.8 经营企业应接入醇基液体燃料信息管理平台，构建特别管控醇基液体燃料从生产、储存、运输到使用各个环节的全生命周期追溯监管体系，重点实现醇基液体燃料的流向监控。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醇基液体燃料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府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平台的衔接，确保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实时动态更新。
- 4.9 在醇基液体燃料的产品包装以及中型容器、大型容器、可移动罐柜和罐车上加贴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融入醇基液体燃料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过程跟踪、信息监控与追溯。
- 4.10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和发货查验、核准、记录制度，安装统一的卫星定位系统，利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强化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车辆行车路径和轨迹及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在线监控和预警，从源头杜绝违法运输行为，降低安全风险。
- 4.11 醇基液体燃料产品的运输、装卸应由经营单位负责，经营单位应保证报警传感装置、燃料箱、燃烧器、灶具、管道的安装和维修符合安全要求，其安装和维修人员应由获证专业人员进行。
- 4.12 醇基液体燃料燃料箱、燃烧器、输送管线、阀门等设施均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禁止采购不合格的原材料、产品、配件及设备。
- 4.13 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获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的专用运输车辆，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 4.14 通过道路运输醇基液体燃料等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 4.15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供生产单位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文件、《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安全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予以存档或张贴备查，并向用户宣传安全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知识及应急处置方法，做好安全使用提示。
- 4.16 在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危害告知牌，张贴“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爆炸”“当心中毒”等安全标志。
- 4.17 经营单位应对醇基液体燃料的采购单位、供货时间、供货量等供货信息保留相应记录和台账，保留时间不少于一年。

5 人员要求

- 5.1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各类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人员资质。
- 5.2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 a)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

- 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若因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
 - 主要负责人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分管安全负责人接受上述培训考核，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b) 安全管理人员；
- 应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c) 设备设施安装和维修人员；
- 应依法接受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参加本岗位有关设备、电气、仪表等岗位操作、维修、维护技能培训，通过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d) 配送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配送人员应身体状况良好，能够胜任配送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应经过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学习并考核合格；依法接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 配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在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并在配送过程中佩戴统一标识的工作牌，接受用户监督和主管部门的检查。
 -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醇基液体燃料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容器的使用要求、钢瓶及瓶内介质的特性、相关装卸管理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 5.3 单位应与其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关系，使其满足岗位要求并具有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并按照要求履行其职责。
- 5.4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应熟知醇基液体燃料危险特性、预防火灾爆炸措施、灭火器材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个体防护和人员疏散要求等，并保留相应培训教育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6 设备设施环境要求

6.1 经营场所使用的常压储罐、储罐附件、防火堤、泵房、工艺管道、常压钢瓶等应符合 T/HNZLJC 002 第6条规定要求，用于醇基液体燃料的储存设施设备应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严格进行安全评价。

6.2 醇基液体燃料汽车罐车卸车设施

- a) 汽车罐车的液体装卸应有计量措施，计量精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b) 醇基液体燃料罐车应配置专用的接地导线，夹子和接地端子将罐车与接地导线相互连接。
- c) 汽车罐车的液体灌装宜采用泵送装车方式，必须使用防爆泵进行卸车，严禁外接临时电源。
- d) 汽车罐车的液体灌装宜采用定量卸车控制方式，采用防止超装设备进行卸车操作。

6.3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场所

6.3.1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场所按照钢瓶总容积分为三类，并需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醇基液体燃料瓶装经营场所分类

名称	钢瓶总容积 (V, m ³)
I类站	6 < V ≤ 10
II类站	3 < V ≤ 6
III类站	V ≤ 3

注：钢瓶总容积按设计允许存放钢瓶数量和钢瓶内容积计算。按流通占比比例最大的钢瓶型号作为代表型号确定钢瓶容积，按照 GB 15603 的规定确定钢瓶最大允许数量。空钢瓶不计入计算范围。

6.3.2 钢瓶库内的钢瓶，按满瓶区和空瓶区分区存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钢瓶存放量不得超过 0.5

t/m²（以醇基液体燃料计）。独立设置的回收空钢瓶库，按照Ⅲ类站瓶库确定。

6.3.3 醇基液体燃料钢瓶不应露天存放。Ⅰ、Ⅱ类瓶装供应站的钢瓶库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

6.3.4 Ⅰ、Ⅱ类经营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应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保持 500 m 以上距离。Ⅲ类经营场所可将钢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以外的与其他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6.3.5 经营场所钢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规定要求，钢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 m，与次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 m，与库内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5 m。

6.3.6 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应独立设置，或使用满足二级耐火要求的无孔洞实体墙与仓库分隔。办公场所与仓库毗连布置时，休息设施应设置在不与甲类建筑毗连的建筑内。

6.3.7 当Ⅱ类及以下经营场所由钢瓶库和营业室组成时，两者可合建成一幢单层建筑，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 GB 51142 附录 A 的规定。

6.3.8 Ⅰ类瓶装供应站的钢瓶库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50 m²，Ⅱ类瓶装供应站的瓶库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30 m²，Ⅲ类瓶装供应站的瓶库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 m²。

6.3.9 钢瓶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b) 门窗应向外开，地面采用不发火面层。
- c) 封闭式钢瓶库采取泄压措施和通风设施。钢瓶库按照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泄压设施可结合通风口设置，或使用轻质屋顶、轻质墙体。泄压设施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 d) 钢瓶库应在距离地面 1 m 的范围内，设置至少两处直通室外的下通风式金属材质百叶窗，通风口不宜设置在同一方位。通风口的总有效面积不应小于钢瓶库地面面积的 3%。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小于 0.2 m。钢瓶库可在阳光直射最长的一侧屋顶，或靠近屋顶的墙壁设置下通风式金属材质百叶窗。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的仓库，应设置防爆型机械通风装置。
- e) 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进出钢瓶库门口的通道，应为最高点高于库内地面 2 cm 的坡道；
- f) 室内照明灯具、开关及其他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并符合 GB 50058 的相关规定。灯具开关应设置在钢瓶库门口的外墙上，且不受降雨影响。
- g) 距室内地平小于 0.2 m 处配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h) 钢瓶库门口按照 GB 2894 要求，设置“当心火灾”“当心爆炸”等标志。
- i)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存放点内至少配备两条消防水带和一根直射水枪，存放点周边 60 m 内应有室外消火栓。
- j) 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居民厨房、企事业单位内部厨房，仅在确定时段烹饪用火的，不列为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k) 瓶库内不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瓶装供应站办公场所工作人员不应多于 2 人，除了看守人员外，不得有其他人居住。看守人员所在房间应有不受存放间火灾威胁的专用通道通向室外。
- l) 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Ⅲ类瓶装供应站存有醇基液体燃料钢瓶时，应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6.3.10 Ⅰ类经营场所的钢瓶库与修理间或办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0 m，与站内明火地点、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30 m。

6.3.11 Ⅰ类经营场所出入口一侧可设置高度不低于 2 m 的不燃烧体围墙，围墙下部 0.6 m 为实体，其余各侧设置高度不低于 2 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Ⅱ类经营场所周围宜设置不燃烧材料的非实体围墙，围墙下部 0.6 m 为实体。围墙高度以围墙外部地面算起。

6.4 运输车辆

6.4.1 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 JT/T 617（所有部分）的规定，零售供应站之前的运输应使用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车辆。

6.4.2 配备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运输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段进行运输。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准驾资格证，押运人员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资格证。

6.4.3 安装统一的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车辆行车路径和轨迹及运输从业人员的

管理，加强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在线监控和预警。

6.4.4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并按规范严格操作。

7 经营运行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企业应明确本企业经营涉及的质量、环保、安全要求、技术要求、交付要求、支持性服务（如售后服务）要求、价格要求以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要求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修订相关管理控制文件，并予以传达。

7.1.2 通过道路运输醇基液体燃料应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7.1.3 醇基液体燃料的经营企业需策划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与配送服务安全管理规范，并按策划的措施实施和控制，包括：

- a)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的管理和安全作业制度；
- b) 建立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采用电子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对配送人员、钢瓶入库、销售、运输（含运输车辆）和客户接收等过程进行记录、监控和管理；
- c) 确定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所需的资源，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依据的文件、配送服务人员、设备等资源；
- d) 按规定设置配送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明确配送服务相关安全要求；
- e) 按照规定完成目标要求；实施影响经营质量的因素分析及其控制措施；检查、验收及其控制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对违规事件的报告和处理等过程实施控制等，并保留相关控制记录。

7.1.4 区县行政区域内宜采用统一配送。

7.1.5 醇基液体燃料的经营企业，须建立完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的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安全管理人员、设备安装维护人员、燃料配送人员，所有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7.1.6 配送车辆驾驶员的通信确保实时在线。

7.1.7 为确保合格的经营服务，企业应明确经营服务职责，制定相应的销售、运输操作规程，对经营服务过程进行控制，采取积极的沟通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包括意见、建议和投诉。

7.1.8 企业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文件，建立供应商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再评价的准则，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确保合格供应商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产品和服务，满足经营要求。

7.1.9 应建立完善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提供醇基液体燃料供应合同，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准确记录用户实名销售、用户使用钢瓶编号、位置、钢瓶出入库、钢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

7.2 醇基液体燃料运输和卸车安全要求

7.2.1 用于运输醇基液体燃料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醇基液体燃料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7.2.2 运输车辆应有消防安全设施，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采用电子信息化卸车安全管理系统对卸车过程进行记录和监控。

7.2.3 运输车辆应当参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审验。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和其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醇基液体燃料运输。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普通货车、普通列车从事醇基液体燃料运输；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醇基液体燃料运输。

7.2.4 醇基液体燃料的卸车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卸车应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现场监护下进行，卸车作业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7.2.5 进入醇基液体燃料的卸车作业区应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不带铁钉的工作鞋，禁止随身携带火种、使用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严禁吸烟。

7.2.6 进入卸车场所的车辆应佩戴阻火器。

7.2.7 接地线的连接应在管道连接之前进行。卸车工作完毕后应静置 2 min 以上，才能拆除接地线。

- 7.2.8 在卸车过程中，应防止其溢流，卸车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卸车场所。
- 7.2.9 卸车过程中要仔细观察燃料箱液位的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泵，关闭泵出口阀，关闭槽车的紧急切断阀，准确排除异常故障。
- 7.2.10 卸车完成后，立即关闭泵出口阀，停泵，关闭输出阀，拆下接头放入接装桶，防止燃料喷洒。
- 7.2.11 卸车完成后，应清扫干净作业现场，现场管理人员要认真填写卸车记录、日期、单位、车号、容积及卸车人等，并同时要求接收方签字确认。
- 7.2.12 卸车口应带锁且不得设置在室内。
- 7.2.13 卸车现场应配置有便携式静电接地报警器、移动式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 7.2.14 严禁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醇基液体燃料。
- 7.2.1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暂停醇基液体的卸车作业：
- 卸车作业区现场有毒、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超标；
 - 大风、大雨、雷暴等恶劣气候；
 - 卸车作业区30 m范围内存在明火或砂轮打磨、电焊、气焊（割）等散发火花作业。

7.3 钢瓶运输和装卸要求

- 7.3.1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到终端用户的运输，应按照国家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7.3.2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对从事配送服务的人员和车辆等配送工具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7.3.3 运输醇基液体燃料钢瓶的车辆集中装卸时，可采用液压升降尾板、高平台等方式进行，总重量大于150 kg的钢瓶应使用叉车等机械进行装卸，满钢瓶不应人工集中装车。
- 7.3.4 特殊情况下，集中装、卸车必须使用人工作业时，应在地面使用沙坑、橡胶垫、软木、轮胎或缓冲材料作为缓冲，轻举轻放，并在装卸点附近放置至少两具灭火器和应急用水源。
- 7.3.5 运输的醇基液体燃料钢瓶应单层竖放并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车厢外侧。钢瓶应竖直搬运，不得摔碰、滚动、拖行、抛掷、跌落或撞击，避免与其他坚硬的物体碰撞。在配送中应经常检查钢瓶的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7.3.6 运输车辆不得装载除醇基液体燃料钢瓶、作业工具和相关安全规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装载量应符合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
- 7.3.7 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不应在瓶装供应站以外的城市建成区停留、维修。
- 7.3.8 配送人员作业时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并采取相应的人身肌体保护措施。装卸完成后人员应立即用水清洁手部、脸部等裸露的皮肤。
- 7.3.9 采用信息化钢瓶充装、周转、使用、回收追溯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的钢瓶监管信息化平台，对钢瓶进行扫码装卸，扫码出入库。现场监管人员要认真填写卸车记录、日期、单位、车号、钢瓶数量及卸车人等，并同时要求接收方签字确认。
- 7.3.10 在配送过程中发现钢瓶泄漏、燃烧等险情时，配送人员应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或大量水冲洗灭火。灭火后，对于泄漏的钢瓶采取卧放、倒放等方式，使泄漏点处于高处，防止持续泄漏。

7.4 配送服务及监管

- 7.4.1 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配送就位后，扫码登记和核对用户使用信息，为用户接好相关连接管路，对用户安全使用醇基液体燃料情况及钢瓶或储罐上的标志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醇基液体燃料钢瓶或储罐上应张贴或悬挂的充装标志，应注明以下内容：
- 充装时间；
 - 充装质量；
 - 总质量；
 - 醇基燃料生产批次号；
 - 产品标准的编号；
 - 充装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
 - “严禁烟火”“切勿倒置”等字样及警示标志。
- 7.4.2 对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经营单位应及时上报至当地街道（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

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4.3 配送人员不得私自在家中、车库、租用房屋等违规场地存放钢瓶，以及相互倒瓶充装燃料。

7.4.4 押运人员应对醇基液体燃料经营单位在运输、装卸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

8 消防和应急管理要求

8.1 经营企业应定期对使用单位进行入户检查及安全宣传。向客户提供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安全使用说明等材料。

8.2 经营企业应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企业应急预案，经批准后实施。

8.3 应急预案编制应按 GB/T 29639 要求进行，预案包括：

- a) 防火灾、爆炸应急预案（分燃料罐、仓库、运输、装卸等）；
- b) 防燃料泄漏应急预案（分燃料罐、管线、运输、装卸）；
- c) 防地震应急预案；
- d) 防台风应急预案；
- e) 防中毒应急预案；
- f) 防雷应急预案。

8.4 经营企业在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将实际情况汇报企业领导和相关部门，并按预案要求落实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8.5 醇基液体燃料发生火灾时，应用水、水凌泡沫、干粉进行扑灭。

8.6 发生醇基液体燃料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醇基液体燃料阀门，同时疏散顾客和工作人员至建筑以外至少 15 m 处。醇基液体燃料泄漏后禁止操作照明开关等任何电气设备，电话报警应在室外安全区域进行。

8.7 醇基液体燃料管道发生少量泄漏时（地面覆盖面小于 1 m^2 ），应立即关闭阀门，使用至少 100 L 的水冲洗地面；大量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使用消防水长时间冲洗地面，禁止操作照明开关等任何电气设备。在未确认电源已经断开之前，禁止使用消防水冲洗墙壁等任何可能存在电气设备的区域。

8.8 消防器材、应急器具应定点摆放，实行专人保管，并建立醇基液体燃料库应急物资存放一览表，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以保持应急设备设施的完好，严禁挪用应急物资，以防丢失短缺。

8.9 经营企业要每年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针对演练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应急预案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审批后执行。

8.10 加强员工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处理应急事故的能力。

8.11 鼓励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为客户投保意外财产保险。

附录 A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标志示例

危险化学品标志示例见图A.1、A.2所示。



图 A.1 禁止烟火



图 A.2 禁止吸烟

危险化学品标志示例见图A.3、A.4、A.5所示。



图 A.3 当心爆炸



图 A.4 当心火灾



图 A.5 当心中毒

注：标志的尺寸、颜色按GB 2894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 1215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2]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3] GB 16663 醇基液体燃料
 - [4] GB 18350 变性燃料乙醇
 - [5]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 [6]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7]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8] 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10]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11]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12]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13] AQ 3002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
 - [14]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15] CJJ 12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
 - [16] NY 312 醇基民用燃料灶具
 -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20]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